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各市州中心支局：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切实依法行政，我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见附件），现印发你们。各中心支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发布施行并报我分局备案。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13年5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以下简称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切实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汇综发〔2008〕19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有关程序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8号),结合分局实际,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分局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程序。

第三条 为确保规范、合理管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对行政许可采取按业务性质分类管理的原则。即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性质,由分局各业务部门承办。各业务承办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对具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等。

第二章 公示

第四条 分局行政许可对外公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局各业务部门应将现行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供申请人查阅。

第五条 分局各业务部门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的内容对本局职权范围内现行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适时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第三章 受理

第六条 业务部门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核,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已按照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见附件1),业务承办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或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其中,当场就可以作出并颁发许可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但如申请人要求,应当出具。

(二)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见附件2),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职责范围,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当日或次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见附件3),并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申请。

(四)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当日或次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条 按规定应当先经分局审查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的行政许可,参照本程序第六条的程序执行。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八条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业务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各市州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中心支局）先行审查再报分局决定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直接向分局申请行政许可的，业务部门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受理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准予行政许可的，业务部门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其中，能当场作出决定的，业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拟不予行政许可的，业务部门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向上一级外汇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第十条 对通过中心支局报到分局的行政许可申请，业务部门认为应当准予或者不准予行政许可的，直接出具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中心支局和利害关系人。

第五章 期限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作出，最长不超过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业务部门应当逐级请示主管局领导，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向申请人发出《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见附件 4），说明延长

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业务部门应在《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上加盖本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在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按规定应当先经分局审查后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的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参照本程序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规定应当先经中心支局审查后上报分局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心支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分局接到中心支局的审查报告后，也应当在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因移交外汇检查部门查处，行政许可时限中止，待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处理完毕后重新起算。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听证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业务部门应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业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书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程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请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或者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视为新的行政许可申请，按照本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本程序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程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我分局决定予以受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还需补充以下材料/更正以下形式：____

_____。

请见材料补正后，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我分局。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因为_____

_____，我分局决定不予以受理。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我分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申请，由于下列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现将该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延长 10 个工作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延长原因：_____

特此通知。

____年____月____日